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额度适当，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蒙科良先生、杨铁军先生、李文强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》之签字页）

窦刚贵

宋 岩

葛 炬

2018 年 2 月 22 日